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将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翁庄路12号的建筑物所有权及其附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苏【2016】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0943号，宗地总面积为93,333平方米，地上建筑物面积登记合计为24,164.07平方米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以9,500.00万元人民币出售给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。本次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020年2月18日，交易对方已按期支付第一期资产转让款5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020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根据《资产买卖合同》的约定支付的第二期资产转让款3,514.20万元人民币（已剔除由常熟市国土局、财政局收取的规费485.80万元人民币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交易对方第二期的支付义务已完成。

后续公司将配合交易对方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，过户手续及标的资产交付完成后，交易对方将按照约定支付资产转让尾款500.00万元人民币，尾款支付完成后，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将完结。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，并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